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NOBLELIFT** 诺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
-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长丁毅先生或（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

### 四、会议议程：

#### （一）会前和会议开始阶段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宣读股东出席情况；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二）宣读会议相关议案阶段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三）议案的审议与表决阶段

1、参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或咨询；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4、统计表决结果

（1）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清点、统计，将现场表决票数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议案的表决结果

1、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互动环节

股东提出建议和进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问作解答。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名称所持的股份份额。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

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二、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

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一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及对 2020 年的工作安排做简要汇报，并据以向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一、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55 亿元，比期初数增加 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 亿元，比期初数增加 -6.75%；实现营业收入 30.87 亿元，同比增加 20.94%；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 亿元，同比增加 28.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6%。

##### （二）报告期内，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中鼎集成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含税）

| 序号 | 应用领域  | 2019 年新增订单 | 2019 年完成订单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
|----|-------|------------|------------|----------------------|
| 1  | 新能源   | 8.49       | 3.71       | 14.30                |
| 2  | 医药    | 1.24       | 1.39       | 2.60                 |
| 3  | 家居    | 0.99       | 1.12       | 1.59                 |
| 4  | 汽车零部件 | 0.27       | 1.35       | 0.39                 |
| 5  | 冷链    | 0.46       | 0.47       | 0.78                 |
| 6  | 其他    | 2.65       | 0.99       | 4.28                 |
|    | 全部    | 14.10      | 9.03       | 23.94                |

2、报告期内，法国 SAVOYE 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元（不含税）

| 序号 | 应用领域     | 2019 年新增订单 | 2019 年完成订单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
|----|----------|------------|------------|----------------------|
| 1  | 电商       | 2.70       | 2.47       | 0.35                 |
| 2  | 化妆品      | 0.33       | 0.29       | 0.10                 |
| 3  | 食品及快消    | 1.52       | 0.94       | 1.00                 |
| 4  | 休闲       | 0.14       | 0.14       | 0.01                 |
| 5  | 零部件及工业用品 | 0.99       | 1.12       | 1.31                 |
| 6  | 办公用品     | 0.91       | 1.64       | 0.92                 |
| 7  | 医疗保健     | 0.28       | 0.52       | 0.66                 |
| 8  | 纺织       | 1.48       | 0.69       | 1.04                 |
| 10 | 其他       | 2.05       | 2.35       | 0.68                 |
|    | 全部       | 10.40      | 10.18      | 6.08                 |

### (三)、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的快速发展原因

(1)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拥有技术创新优势、产业布局优势、成熟的软硬件体系优势、品牌优势、人才和团队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内容详可查阅“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章节的内容。

(2) 公司所在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物料装卸、搬运、仓储等环节均得到广泛的使用；

(3) 公司拥有规模优势，特别是智能制造业务通过生产规模化、采购规模化、销售规模化（大客户销售模式），实现了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成本的有效控制，在较大程度上克服了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利润水平逐年提高；

(4) 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 2、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影响因素：

(1) 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公司保持良好发展的前提

自2019年末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的巨大的负面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全球的宏

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但随着世界各国对疫情的高度重视，相继采取了控制疫情的各种措施，全球也在加强协调，同舟共济，疫情恶化的局面已经得到了初步的控制；同时，世界各国也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有利于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发展的影响。

特别是在国人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疫情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复工复产进展迅速，国内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正常，这为公司恢复市场销售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2）品牌影响力是公司市场拓展的核心

作为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的重要设备和系统方案，客户在采购工业车辆和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时，主要关注于供应商的历史业绩、产品品牌，以及产品的稳定性、适用性等质量因素。在此情况下，公司的竞争主要体现为以质量和服务为依托的品牌竞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可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拥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在细分行业里都具有优势地位，在各自的销售区域内都处于市场领先的地位。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的广泛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有效地稳定并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在主要客户中培养了对品牌的忠诚度，这必将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 （3）成本控制能力是公司夯实盈利的基础

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对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向来重视控制成本。为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推进精益生产与质量管理相结合，向精益质量管理转变。公司在2019年聘请行业知名咨询公司进行精益管理深度导入，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经营的重要管理活动，亦深度参与到精益管理体系推进过程中，将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的活动分解到具体的精益工作中，实现作业质量的大幅提升，实现了产品做好，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的目标。

另外，得益于加工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改进以及产能的扩张，公司还通过



加强产品生产技术改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产品功能的灵活配置，以便根据市场需要，实施上下游价格锁定等灵活的销售策略，减少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积极降本增效，推动系统性改善，通过集中采购、端到端的全价值链优化，精细化模型化成本管理，与供应商形成协作机制，在设计，制造，物流，和管理中持续降低成本，形成双赢的成本管理局面。

公司及旗下公司，还通过奖惩机制、智能生产、加强管理等各种方式，积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 （4）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

能否保证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是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公司自设立起，始终致力于主营业中各项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公司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业务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这也是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维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 （四）2020年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鼎集成在手订单为23.94亿，法国SAVOYE在手订单为6.08亿。

2、公司2019年完成了对法国子公司SAVOYE全资并购，2020年将整年度纳入合并报表。SAVOYE公司2019年运营效率实现提升，业务布局稳步扩张，市场范围不断拓展，呈现出稳定发展的态势。

3、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具有成本控制的优势，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精细管理水平高。公司重点发展的电动化，智能化设备产品、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符合市场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4、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客户认可度高，各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者，为公司的更好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的销售体系完善，各板块的销售渠道布局合理；各板块销售团队优秀、销售能力突出；销售激励体系健全有效，销售手段多样，市场开拓能力突出。

6、公司经营向来注重控制风险，目前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裕，预收账款多，

应收账款规模合理可控。

7、公司的发展战略清晰，产业布局前瞻，核心管理团队优秀，执行能力强。

8、自2019年末以来，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的巨大的负面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全球的宏观经济面临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对内通过各种方式降低成本、推出系列新品，对外创新营销方式、增加促销力度，调整重点销售市场，积极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 2019 年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收购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9、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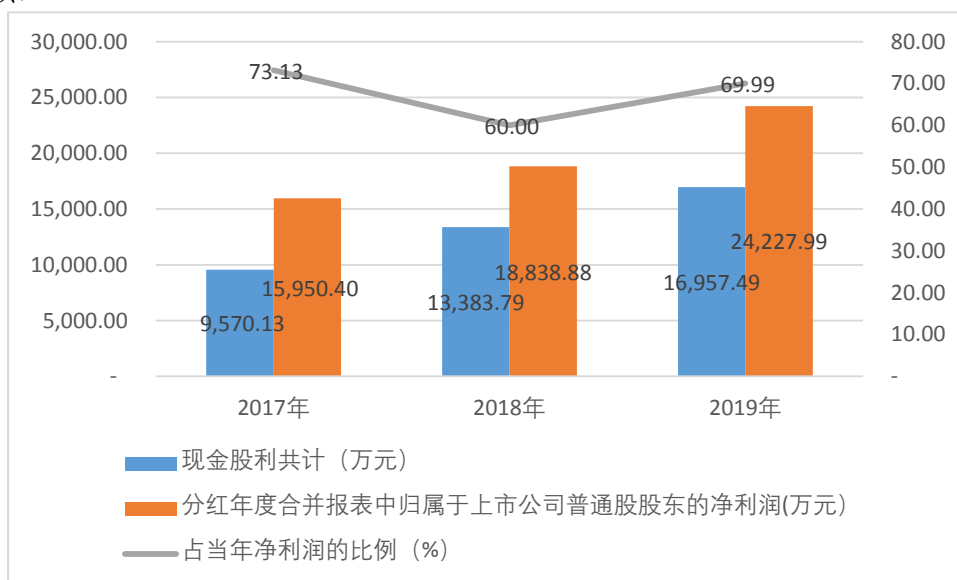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 1、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已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9,574,900.90元视同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图表 1：2017-2019 年利润分配

#### 2、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主动、及时、审慎地发布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重要公告，保证了股东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4 份。

#### 3、维护股东沟通渠道，增强公司透明度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多渠道的沟通平台，在公司网站开辟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公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电子信箱。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栏目、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来访调

研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在不违背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耐心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将公司状况传递给投资者。

###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 （一）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 1、以销售为工作重心，创新营销模式，持续深入地推进品牌建设

在疫情全球爆发的情况下，重点加强国内市场销售，积极拓展海外的新市场、新客户；国外 OEM 与品牌销售并重，持续优化国内客户结构和国外市场结构。

创新营销模式，重点突出线上销售渠道的拓展，在国内外市场开展的目标明确的线上营销活动、建立完善线上销售平台体系。同时，大力拓展融资租赁销售模式。

在销售过程中，锁定市场需求，在做好国外市场销售工作的同时，重点聚焦国内市场，利用国内市场复工复产顺利、政府数十万亿级的经济刺激政策的利好背景下，抓住机遇，化危为机，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国内市场销售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

##### 2、优化产品结构，推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以项目制方式加速研发流程，优化产品结构，引领市场需求，实现创新领先。发挥公司轻小型搬运车的市场优势，深耕细分市场，以新产品为新的增长点，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全球步进式电动搬运车的行业领导者地位；继续聚焦电动叉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提升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抓住高空平台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推进高空平台战略落地，通过对外合作提升自我能力，使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销量快速提升、市场品牌初具影响力。

##### 3、提升精益化生产水平，持续开展产品价值管理

持续推进 ERP 与 PLM、MES 集成一体化，提高生产自动化，全面建设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供应链管理提升、工艺优化、技术改进等各种方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质量。在研发、生产等过程中，树立标准化、模块化、批量化、精益化的思维。建立健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售后服务体系。梳理优化供应链体系，通过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效。

#### （二）智慧物流系统板块：

##### 1、聚焦国内新能源、医药、冷链等行业，巩固优势地位，培育和开发新的

行业增长点。以市场为引领，拓展和搭建内部及外部销售平台；通过整合调动各方资源，实现融资租赁、委托运营等商业模式多样化；同时开展国际化的尝试，为未来国际市场的全面拓展奠定架构、渠道、技术方面的基础。

2、立足集成能力，通过整体供应链的管理，带动和培育一批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优质供应商，借助或运用外部资源提升目标行业的解决能力，通过在线物流管理实现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领域的拓展。

3、加大自主研发，在产品、工具、软件等方面实现再上台阶，打造集 SCADA、设备组态和控制、设备效能分析为一体的工业设备监控管理云平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落地，将产品逐渐向平台化、服务化、数据化和计算化方向发展。

4、坚持一流质量，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发具有行业前瞻性或领先性的物流设备或系统方案。通过方案定制化、管理规范化的作业标准化、工程多样化，保持公司在规划方案、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等整体系列的一流水准。

5、加强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参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化管管理；强化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持续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采取各种措施降本增效。

公司在过去几年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希望继续聚焦内部物流行业，在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领域继续发力，2020 年有望保持在发展速度上快中求稳，在产业结构上稳中有变，在经济效益上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20 年，我们相信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经过全体诺力人努力拼搏，公司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方面，在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上，公司将继续巩固和保持轻小型仓储物流设备出口连续 15 年国内第一的领先优势和品牌，同时积极推进高端化工业车辆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坚定向电动车产品结构升级，坚持降本增效的经营管理思路，努力在危中寻机，危中求变，积极在各细分领域巩固传统优势，打造行业的头部企业；

另一方面，在智慧物流系统业务上，继续深耕新能源行业，保持营收、订单连续几年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加大冷链、医药、家居、服装等新行业的布局，坚持软件定义智慧物流的思想，增加软件的研发和投入，打造更完善的独立的软件体系。通过法国 SAVOYE 公司，继续巩固在欧洲是市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

率，大力拓展美洲市场，积极布局中国市场，加快实现产品本地化，实现营业收入快速成长。

在具体的营收方面，随着 2019 年公司完成法国 SAVOYE 并购，公司业务结构、营收结构会继续发生了积极的变化。2020 年度，预计智慧物流系统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快速增加，公司希望智慧物流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能够超过智能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在此基础上，我们未来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考虑做行业划转及更名，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属性。

#### 四、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与内部物流行业所相关的业务，目前公司围绕内部物流行业有主要有两大业务，即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从更大的行业角度看，中国物流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发展与演进。物流行业即是近年来中国商业迅猛发展的受益者，更是推动中国商业模式深化创新与持续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展望未来，中国物流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围绕规模化、差异化、跨界化及智慧化四大主题展开。

##### 趋势一：规模化

规模化：预计物流行业未来受两股力量推动，进一步带动行业整合及规模化发展。第一，政策驱动的行业规模化；第二，市场驱动的行业规模化。

1、政策驱动行业规模化：国家推动设施资源型企业加速整合以强化企业市场化竞争能力，同时行业层面的政策同样间接推动相关市场的整合。

从国家层面看，在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产业整合覆盖的广度逐渐向物流设施资源型产业延伸，以强化原有资源配置效率、释放协同效应空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本质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兴起。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正深度融合，通过对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数字化转型的实现途径，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力量。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业发展新格局正孕育形成。行业层面的相关政策正驱动市场逐步整合，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业务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家出台政策主要有：



2019年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启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完善国家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

2019年11月，发改委等15部委发布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10种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典型业态和模式，包括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以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等。

2020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业互联网平台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的产物，通过实现人、机、物全面互联，构建起实体经济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正成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对我们的生产的组织方式和生产范式，都带来了一个变革性的发展，它将加速助推生产方式转变，带动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的发展，以数据为核心要素支撑虚实融合、全面互联，打破组织界限和数据孤岛，以云端协同、产业协同、跨界协同推动制造资源配置优化和能力共享，极大的额推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供应链金融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成熟，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

2、市场驱动行业规模化：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过程中物流企业市场化整合加速。

随着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经历了高速成长期的中国物流行业将从增量攫取向存量争夺转变。因此，市场化整合的趋势预计将愈发明显，各物流细分行业在汰弱留强的过程中呈现出明显的集中度提升态势，头部企业规模优势壁垒显现，而非头部企业面临被整合或被出清的发展危机。

其次，随着全球信息化管理的深度推进，5G等各种技术的快速应用，人力成本增加和土地资源缺乏，无人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加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等各种因素，企业日益需要更为快捷、精准、有效的智慧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智慧物流、智能制造业务能够节约仓库占地面积、减少人力及人员作业强度、提高效率和良品率，还可以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系统之间自动进行信息接收与传递，使企业实现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一体化，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因此，公司领导层认为危中有机，在国家产业的总体升级转型中，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业务成为行业提高竞争力的必要手段，各行业大中型企业需要广泛建设智慧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我们认为未来市场需求日趋旺盛。

#### 趋势二：差异化

差异化：市场需求逐步细分及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将驱动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特征愈发明显。第一，消费者诉求差异化推动物流商业模式迭代、细分；第二，中国从事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的企业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将进一步差异化自身定个位，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1、智慧物流行业模式差异化：智慧物流市场的需求细分化正推动着物流商业模式的创新。

伴随新零售改造、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物流需求场景正在不断迭代与细分，推动着中国物流模式的不断创新。随着土地成本，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对于配送时效的要求，无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还是物流配送中心都对于自动化立体仓库的需求持续增长，驱动传统物流模式的升级和演变。因此，“前置仓”、“店仓一体”、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等区别于传统中心网络制式下的物流商业模式不断迭代涌现，而这些创新型物流模式又反向倒逼传统物流企业及生产制造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升级。

2、物流企业能力差异化：领先物流企业致力于核心能力锻造，构建差异化的专业壁垒。

面对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内部物流行业未来将逐步分化出角色定位差异更为清晰、协作更为紧密的物流企业，包括系统集成商、供应链整合商、运力提供商和基础设施提供商等。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致力于差异化核心能力的构建，形成专业壁垒。对运力提供方而言，运力资源的组织和管理、线路规划能力等是实现交付时效及成本最优的关键。对系统集成商而言，打造自己的软硬件体系，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是获取市场品牌的关键；对供应链整合商而言，积极提高供应链整体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是制胜关键。相应地，对物流基础设施提供商而言，

进一步强化网络结构、提升供应链各节点的运营效率，是未来竞争关键。物流企业应充分尊重所在细分行业的特征及企业自身基因，以充分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能力，打造未来的制胜之钥。

### 趋势三：跨界化

事实上，中国物流行业逐步呈现出跨界化的发展态势。第一种跨界来源于企业自身的业务边界，领先企业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单一细分领域的业务发展，而是围绕满足客户综合物流需求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构建；第二种跨界则来源于竞争对手的识别，尤其在供应链领域，领先企业后台能力正逐步独立及外化，对传统企业构成竞争。

#### 1、企业自身业务的边界跨界化：物流企业逐步开展及加强多元业务探索。

传统物流行业细分领域界限正逐渐模糊，多元化已经逐步成为领先物流企业的发展实践。一方面相邻细分行业的多元化将有助于企业释放协同潜力、延伸优势资源。同时，多元化也成为物流企业满足客户一站式物流诉求、寻找新增长点的普遍择。中国从事内部物流的企业应在跨界发展的过程中尽速获取相关经验和能力，并释放业务协同效应。

#### 2、成本与盈利中心的边界跨界化：内部供应链能力沉淀，并对外服务形成新盈利点。

基于内部能力固化、业务化，从而打造对外服务能力的商业模式，正逐渐成为中国企业的新盈利点。在生产制造和餐饮零售行业，均涌现出由此类行业领先企业剥离出来的独立供应链服务企业。一些成熟的制造业企业将VMI仓库管理、供应商原料清关、入厂物流服务等核心供应链服务进行剥离，形成独立了供应链业务以对外向市场提供服务，并依托母公司上下游企业客户或供应商资源，快速拓展了外部业务，成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参考领先标杆，传统企业将体系内优势供应链服务能力进行市场化服务不失为一种在经济常态化发展中寻求破局的思路。如何培育和沉淀核心竞争力、如何实现外部客户的拓展、如何平衡内外部客户，将成为业务独立过程中的重点问题。

### 趋势四：智慧化

#### 1、资本市场及企业对智慧物流科技应用场景的落地拥有高期待。

自动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驱动的物流科技应用场景的落地正成为行业热点。除资本市场外，越来越多的物流巨头以物流科技产业基金、公司研发投入等形式加快布局智慧物流科技，其背后是对智慧科技驱动行业降本增效的高度期待。企业如何前瞻布局、结合现状、拥抱未来值得所有企业和从业人员思考课题。

2、智慧科技在物流行业的快速落地及应用将催生行业新赛道、孕育新玩家。

事实上，一批“技术型选手”正通过科技手段来解决传统物流模式下的行业痛点，并带来全新的客户服务体验。比如在典型的公路运输、海运货代等领域，正涌现出诚如无车承运平台、数字货代等新玩家。预计智慧物流科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成为企业卡位、创造行业新赛道的重要力量。

从产业发展规律来看，2020年中国自动仓储系统产业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上半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将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在疫情时期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建设的影响下，食品、冷链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民生行业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电商快递物流、医药、新零售、商超等领域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从疫情影响影响上看，国内经济短期会出现下滑，但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稳健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从自动仓储系统的市场需求角度分析，物流行业应以此次疫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导向，重视并加强“自动化、无人化、信息化、智能化”物流技术的研究及应用，通过技术革新，提升物流供应链水平和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从生产物流角度看，口罩、防护服、手套等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或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物流自动化水平及物流效率仍需进一步提升。面对普遍存在的复工难、用工荒等问题，各个行业对采用自动化物流系统替代人力应该有了更加明确的认知与需求，这对于自动仓储系统市场的长远发展是一大利好因素。相信具有强大技术创新能力、生产实施能力、运营服务能力及系统规划能力等项目实施保障能力的物流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将会大有可为。

##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即公司希望成为全球一流的内部物流行业设备供应商、软件提供商、

系统集成商和运营服务商，构建“核心设备体系+领先软件体系+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体系”全产业链业务模式的行业头部企业。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全球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提供物料搬运设备、智能立体仓库、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无人搬运机器人AGV及其系统、供应链综合系统软件等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已实现从“传统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商”到“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的战略布局。

未来，公司继续以“聚焦一个行业、发展两大业务、布局新兴产业”作为公司发展目标。“聚焦一个行业”指聚焦内部物流行业，“发展两大业务”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布局新兴产业”积极投资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为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造行业头部企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监事：

2019年，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诺力股份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的议案》、《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诺力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收购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并认真审阅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股份回购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



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并督促监事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0〕4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087,252,484.26 | 2,552,635,044.85 | 20.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净利润              | 242,279,919.60   | 188,388,821.75   | 2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br>利润 | 206,853,179.95   | 181,990,838.26   | 13.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净额              | 371,397,173.71   | 294,397,616.22   | 26.15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br>期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净资产              | 1,606,661,513.22 | 1,722,870,993.10 | -6.75              |
| 总资产                            | 5,055,300,622.46 | 3,536,179,840.03 | 42.9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br>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3  | 0.71  | 30.9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3  | 0.71  | 30.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br>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69  | 15.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3 | 11.47 | 增加3.06个百分<br>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br>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1 | 11.08 | 增加1.33个百分<br>点   |

## 二、损益情况

a) 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3,087,252,484.26 | 2,552,635,044.85 | 20.94    |
| 营业成本          | 2,362,591,878.68 | 1,939,247,178.52 | 21.83    |
| 销售费用          | 156,714,338.63   | 109,758,773.74   | 42.78    |
| 管理费用          | 177,339,982.94   | 158,832,160.34   | 11.65    |
| 研发费用          | 100,548,791.92   | 71,717,256.18    | 40.20    |
| 财务费用          | 9,592,788.96     | -5,781,985.27    | 265.91   |
| 净利润           | 247,233,400.58   | 199,585,575.22   | 23.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2,279,919.60   | 188,388,821.75   | 28.61    |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725.25 万元，同比上升 20.94%。其中仓储物流车辆及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183,036.14 万元，同比下降 1.48%；智能物流集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24,869.23 万元，同比上升 83.56%。智能物流集成系统业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本期法国 SAVOYE 并表所致。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7.99 万元，同比上升 28.61%。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 三、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5,530.06 万元，同比增长 42.96%；流动资产 347,647.50 万元，同比增长 47.27%；非流动资产 157,882.56 万元，同比增长 34.31%；负债总额 343,231.29 万元，同比增长 9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666.15 万元，同比下降 6.75%。

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应收票据 | 42,338,764.00 | 0.84             | 210,799,564.74 | 5.96             | -79.92              | 主要系应收票据列报变 |

|         |                  |       |                |       |        |                           |
|---------|------------------|-------|----------------|-------|--------|---------------------------|
|         |                  |       |                |       |        | 动所致；                      |
| 应收账款    | 737,529,280.03   | 14.59 | 522,774,194.52 | 14.78 | 41.08  | 主要系法国 SAVOYE 并表所致；        |
| 预付账款    | 73,169,788.62    | 1.45  | 94,786,085.23  | 2.68  | -22.81 | 主要系中鼎集成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0,242,617.97    | 0.80  | 32,285,066.38  | 0.91  | 24.65  | 主要系中鼎集成保证金增加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5,044,280.42   | 3.26  | 153,435,462.78 | 4.34  | 7.57   | 主要系母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 固定资产    | 572,267,178.80   | 11.32 | 480,441,834.18 | 13.59 | 19.11  | 主要系法国 SAVOYE 并表及增加设备投入所致； |
| 在建工程    | 12,631,426.67    | 0.25  | 26,212,476.50  | 0.74  | -51.81 | 主要系母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363,067.91    | 0.86  | 14,542,354.56  | 0.41  | 198.18 | 主要系法国 SAVOYE 并表所致；        |
| 短期借款    | 285,055,777.36   | 5.64  | 120,000,000.00 | 3.39  | 137.55 | 主要系增加流动性经营借款所致；           |
| 预收账款    | 1,168,113,966.50 | 23.11 | 685,663,994.61 | 19.39 | 70.36  | 主要系中鼎集成在建项目增加引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67,174,644.79    | 1.33  | 45,734,776.34  | 1.29  | 46.88  | 主要系法国 SAVOYE 并表及销售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68,424,238.74    | 1.35  | 62,873,695.34  | 1.78  | 8.83   | 主要系政府补助已到位未确认收益部分变动所致；    |

## 四、现金流情况

2019 年，公司现金流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397,173.71  | 294,397,616.22  | 26.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616,931.22 | -225,648,800.25 | 17.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392,786.24  | -14,369,629.03  | 285.49   |

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项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说明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66,297,340.43 | 2,537,246,074.82 | 24.79     | 主要系法国 SAVOYE 并表及业务增长所致；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048,876.40    | 104,748,074.57   | -28.35    | 主要系出口退税实际收到时间性差异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791,973.85    | 76,189,180.23    | -32.02    |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减少所致；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2,617,609.03   | 4,875,000.00     | 2,415.23  | 主要系长兴诺诚投资收回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99,106.88    | 132,587.54       | 11,514.29 | 主要系长兴诺诚投资分红所致；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28,010.98     | 25,108,085.94    | -75.99    |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000,000.00    | 119,000,000.00   | -39.50    | 主要系投资减少导致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484,163.98    | 38,241,217.00    | 73.85     | 主要系投资增加导致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充裕，整体财务状况优良。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四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作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陆大明，男，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研究院）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院长；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名誉院长；2016 年 11 月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建荣，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0 年至 1985 年，在湖州机床厂任工人，技术员；1985 年至 1987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工学）；1989 年至 1992 年在浙江大学数学系就读博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 2007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一级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裕龙，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3月-2013年12月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3年1月-2007年12月兼任中大房地产集团公司总裁；2008年1月-2013年12月兼任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2015年5月在浙江世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4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均为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沟通顺畅，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我们都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 陆大明  | 是      | 13         | 13     | 陆大明 | 是 | 13         | 13     | 陆大明      |
| 谭建荣  | 是      | 13         | 13     | 谭建荣 | 是 | 13         | 13     | 谭建荣      |
| 邹峻   | 是      | 13         | 13     | 邹峻  | 是 | 13         | 13     | 邹峻       |
| 刘裕龙  | 是      | 13         | 13     | 刘裕龙 | 是 | 13         | 13     | 刘裕龙      |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



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9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 陆大明 | 谭建荣 | 邹峻 | 刘裕龙 |
|----------|-----|-----|----|-----|
| 战略决策委员会  | 4   | 4   | /  | /   |
| 审计委员会    | /   | /   | 7  | 7   |
| 提名委员会    | 2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  | 1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届次           | 议案  |
|------------|--------------|---|
| 2019年1月28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19年3月25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3、《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资担保额度的议案》；5、《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8、《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诺力智能装 |

|            |               |  |
|------------|---------------|--|
|            |               | 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10、《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 2019年4月17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2019年5月20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年6月28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收购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2019年7月22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 2019年7月29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2019年8月27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9年9月29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2019年12月6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1、《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选举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实施分红。2019 年按规定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同时, 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 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作了梳理,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监督公司内控工作机构,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 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 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八) 报告期内, 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 我们利用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 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 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 资金的投入与存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 发展思路清晰, 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

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 年度，公司共发布 154 份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 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合并报表数据：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279,919.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等，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19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6,448,922.23元；

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146,647.3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2019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4,892,204.12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口径为基础。因此，公司2019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34,892,204.1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已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9,574,900.90元视同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拟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二、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1、公司在 2019 年度支付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已纳入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

现金视同现金红利。”

公司分别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成交金额 169,574,90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69,574,900.9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9.99%。

##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业务一直聚焦于内部物流行业，主要从事两大业务：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

目前公司一方面在巩固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正积极拓展智慧物流系统业务；同时，积极布局与行业上下游相关的前瞻性产业，包括智能制造、物联网、人工智能、5G 产业方向。

同时，自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肆虐，对世界经济和行业影响仍在持续过程中，公司需要未雨绸缪，储备充裕的现金，以应对疫情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在此背景下，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稳步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把 2019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顺利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

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3、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已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拟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 三、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9 年 | 0             | 6.574            | 0            | 169,574,900.90 | 242,279,919.60            | 69.99                        |
| 2018 年 | 0             | 5.0              | 0            | 133,837,927.00 | 188,388,821.75            | 71.04                        |
| 2017 年 | 0             | 5.0              | 4            | 95,701,269.50  | 159,503,956.40            | 60.00                        |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注册会计师 1606 人；2019 年度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及人数：1216 人

从业人员总数：5603 人

#####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22 亿元

上年度净资产金额：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403 家上市公司；

年报收费总额：4.6 亿元；



资产均值：约 103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17-2019 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 次     | 3 次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 次     | 无       | 无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江娟  | 注册会计师 | 2002 年 7 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工作               |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殷文文 | 注册会计师 | 2007 年 8 月至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是           |

|  |  |  |        |  |  |
|--|--|--|--------|--|--|
|  |  |  | 审计相关工作 |  |  |
|--|--|--|--------|--|--|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三）审计收费

1、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费用合计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八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8 亿元（含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2020 年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
|----------------|------------|-----------------------|-----------------------|
|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     | 7,500                 | 92.00%                |
|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000      | 3,207.58              | 94.60%                |
|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0                     | 78.09%                |
| 合计             | 48,000     | 10,707.58             | --                    |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子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1,07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0.1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9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 1、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 5 号

注册资本：7,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科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元) | 1,868,995,724.72 | 2,107,628,082.74 |

|          |                  |                  |
|----------|------------------|------------------|
| 总负债(元)   | 1,651,373,716.38 | 1,938,929,430.07 |
| 净资产(元)   | 217,622,008.34   | 168,698,652.67   |
| 资产负债率(%) | 88.36            | 92.0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394,486,927.87   | 790,920,379.60   |
| 净利润(元)   | 48,923,355.67    | 69,412,647.94    |

## 2、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车库”）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358 号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9234339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黎升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仅限上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车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比例           |
|--------------|----------------|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8.04%         |
| 杭州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 30.38%         |
| 饶本骁          | 6.96%          |
| 王承           | 6.96%          |
| 吴雅强          | 5.57%          |
| 周阳           | 2.09%          |
| <b>合计</b>    | <b>100.00%</b> |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元)   | 60,262,307.90   | 75,344,559.59    |
| 总负债(元)   | 57,373,752.03   | 71,274,849.57    |
| 净资产(元)   | 2,888,555.87    | 4,069,710.02     |
| 资产负债率(%) | 95.21           | 94.60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5,060,397.24    | 82,966,738.70    |
| 净利润(元)   | -1,181,154.15   | -5,865,098.09    |

### 3、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15976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毅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立体仓库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诺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90%，上海漠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     |                 |                  |
|----------|-----------------|------------------|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元)   | 25,630,014.40   | 33,685,253.75    |
| 总负债(元)   | 17,260,887.46   | 26,304,171.65    |
| 净资产(元)   | 8,369,126.94    | 7,381,082.10     |
| 资产负债率(%) | 67.35           | 78.09            |
| 经营业绩     |                 |                  |
| 项目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7,857,480.09    | 11,987,301.81    |
| 净利润(元)   | 988,044.84      | 1,410,763.5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中，诺力车库的所有其他股东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诺力车库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对诺力车库向金融机构融资而进行的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10,707.5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总资产（505,530.06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666.152 元）的比例分别为 2.18% 和 6.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九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旗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决策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决策是否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部分旗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国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国际销售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旗下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旗下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公司及旗下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一贯的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

- 1、交易对手：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 2、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 3、业务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2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及固定资产抵/质押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具体构成情况

| 银行名称          | 各行授信额度使用范围     | 申请授信额度/<br>万元 |
|---------------|----------------|---------------|
| 中国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3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3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2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20,000        |
| 招商银行湖州长兴县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30,000        |
| 浦发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25,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30,000        |
| 其他银行          |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 30,000        |

|    |         |
|----|---------|
| 合计 | 220,000 |
|----|---------|

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及固定资产抵/质押等。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及具体额度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